

1979；Van Den Akker, 1988)。首先，就課程目標的設計與選擇言，指涉者為選擇課程目標，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；就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篩選言，探討重點在於課程內容的分析與確立，提供之學習材料及其最有效之順序；就課程教材的組織言，包括了選、編課程教材的原理原則。就課程教材的實施言，重點在於選擇與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，以利教學目標的達成。至於課程教材的評鑑，則包含了課程計畫、實施與結果的評鑑，評鑑結果是課程與教材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實施與上述課程五大主軸習習相關，而課程試辦學校成效的評估則是課程實驗試辦成敗的重要檢驗，成效評估的結果不僅可以檢討課程的目標計畫是否符合預期，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落差。同時，透過成效評估成果的檢視，不只可以考驗課程於教學現場實施的適應性，也能檢驗得知可能的問題與困境，更可作為未來調整與修正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的參考與依據。

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之現況，進而分析其與原訂政策目標之契合度或落差，藉以評估其實施成效，並找出九年一貫課程在國小推行時已遭遇或可能遭遇的問題，以尋求適當的解決途徑或建議，作為教育部決定政策或行政措施之參考。本研究之目標如下：

- (一)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現況與成效。
- (二)分析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小學實施的困難與問題。
- (三)探究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之策略，並分析實施成效欠佳學校的問題所在。
- (四)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建議做為教育部及學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。

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

壹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採用以下研究方法：

1. 文獻分析法：主要用於探討研究問題相關背景文獻。
2. 問卷調查法：主要用於各國民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的意見與分析。
3. 實地訪查：訪視辦理良好之標竿學校。

4. 訪談法：辦理專家長學者·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。

貳、研究步驟

本研究進行步驟如下：

1. 搜集相關文獻，確定研究內容，並界定問題的性質、範圍與研究大綱、研究計畫。
2. 擬定研究調查問卷。
3. 取樣並進行問卷調查。
4. 研究統計與分析。
5. 撰寫期中報告
6. 辦理專家長學者·校長與實務工作教師座談會。
7. 研究小組選取標竿學校進行到校訪視與座談討論。
13. 根據調查、座談及到校訪視之結果撰寫研究報告，並提出結論與建議。